

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市级验收工作（周口市鹿邑县）

验收合同

甲方：周口市供销合作社

乙方：周口市华信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作内容：

周口市供销合作社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市级验收工作（周口市鹿邑县）。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配合乙方组织所涉及单位，提供所有涉及到的项目资料，指派所涉及单位的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 2、乙方负责为甲方指定的项目按照《周口市供销合作社周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供〔2023〕57 号）、《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事项参考——专户查验操作参考》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事项参考》等文件要求据实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 3、乙方负责出具验收报告，并对验收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 4、乙方自行购置工作需要的必要工具。

5、乙方自主安排验收工作人员。

6、乙方为甲方的项目信息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有关信息。

三、验收时间：202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20日。

四、价格及结算方式

1、甲方需要验收的项目 1 个，费用 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结算方式：乙方在给甲方处理完所有工作，出具农业社会化服务验收报告后15日内，乙方给甲方出具发票并提供银行账户，甲方报财政拨款。

以上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不合适事宜，双方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3年11月28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3年11月28日